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0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晶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株式会社オプトラン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302,500.00万日元（按2026年1月23日汇率约合人民币13,313.0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7%。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但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